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CB4/BC/2/19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關如璧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王伯健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u>易志明議員</u>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 人選。

- 2. <u>陸頌雄議員</u>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u>鄭泳舜議員</u>附 議。<u>易志明議員</u>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 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3. <u>委員</u>決定沒有需要為法案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THB(T)CR 30/5591/75、立法會 CB(3)130/19-20、 LS22/19-20 及 CB(4)564/19-20(01)至(04)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5. <u>法案委員會</u>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備妥後會送交委員審閱。當局亦會提供恢復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於 2020年6月1日隨立法會 CB(4)656/19-20(01)號文件送 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1項——選舉主席			
000550 - 000627	易志明議員陸頌雄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	項 —— 與政府當局	· 3舉行會議	
000628 - 0013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359 - 003431	主席謝偉銓議員政府當局	謝議員察悉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可加入多項新功能。他詢問這些功能的詳情為何,以及該系統可否支援例如就長時間佔用泊車位的情況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的功能和可否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他促留了時當局要高瞻遠矚,以配合未來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 政府當局表示,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會具備以下新功能:	
		(a) 接受使用多種電子繳費方式繳付泊車費,例如儲值支付工具、非接觸式信用卡等; (b) 接受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	
		費;及 (c) 使用車位感應器偵測佔用設有收費錶 路旁泊車位的情況。	
		關於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擬在停車收費錶安裝的車位感應器不會蒐集個別駕駛者的個人資料或車輛識別號碼,因此不能透過這方式發出罰款通知書。至於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該等充電設施的耗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135 BL		量龐大,而且超出停車收費錶的功率限值。配備該等充電設施亦可能令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需求增加,因而對該等泊車位的車輛流轉率造成不良影響。	H9 () 3 //
003432 - 005625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議員詢問: (a) 如日後有新繳費方式興起,是否有必要修訂現行法例;	
		(b) 在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方面有 否任何詳情可以提供,以及這項功能可 否方便收集有用的資料,作管理路旁泊 車位之用;	
		(c) 車位感應器可否偵測非法佔用路旁泊 車位的情況;及	
		(d) 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的安排可否延伸至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	
		(a)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章)及《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章),以賦權運輸署署長藉憲報公 告認可使用任何繳費方式繳付泊車 費,而非藉附屬法例訂明認可繳費方 式。這項安排讓政府當局有更大彈性, 可以更直接簡單的方式採用任何新興 的繳費方法;	
		(b) 駕駛者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並最多只可購買有關停車收費錶合共兩段"最長泊車時間";	
		(c) 就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使用率和 車輛流轉率收集的資料,會有助政府當 局因應不同地區的交通情況及對該等 泊車位的需求,更有效管理路旁停車收 費錶。政府當局亦會透過流動應用程 式,向駕駛者提供有關空置泊車位的實 時資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d) 運輸署正進行測試,以確定車位感應器能否偵測放置在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雜物。在任何情況下,運輪署委聘的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會按既定做法定期進行實地檢查,並會把非法佔用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	
		(e) 至於為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採用新興電子繳費方法方面,政府當局會保持開放態度。	
005626 - 005707	主席	主席表示,通過更改不同地區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便可因應泊車位的使用率和佔用情況善用泊車位。	
逐項審議		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708 - 01005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部——導言 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委員並無提問。	
010057 - 012548	主席	第 2 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012340	政府當局謝偉銓議員助理法律顧問	草案第 2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謝議員詢問當局擬安裝多少個停車收費 錶,以及可否以一個停車收費錶管理超過 兩個泊車位,以致可減少停車收費錶的數 目。就執法而言,他亦對識別車輛在一個 泊車位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困難表示關 注。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會更換約 9 700 個可用年期行將屆滿的停車收費錶,加上確定共會安裝 12 000 個停車收費錶。運輸署曾進行試驗,以一個停車收費錶管理 4 個而意大國的事位,但試驗結果並不令人滿意。在執法方面,運輸署會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分享停車收費錶系統定期就停車收费錶的佔用及繳費情況製備的報告,供警務處參考。視乎人手調配及執法的優先次序,警務處可使用有關資料採取針對性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執法行動。	
		草案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	
		謝議員詢問"憑票泊車機"的定義及應用情況。他亦建議發出電子泊車票而不要再印發泊車票。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現時沒有使用憑票泊車機,在是次修例工作中保留並更新相關條文,只是為了配合香港日後可能採用憑票泊車機的情況。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就《條例草案》中"泊車位"及"泊車處的泊車位"這兩個用詞的定義。	
		關於《條例草案》中該兩個用詞在使用上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解釋,泊車處通常包含多個泊車位。有別於停車收費錶,裝設憑票泊車機的目的是用於同一泊車處內設有多個泊車位的情況。使用"泊車處的泊車位",以準確反映憑票泊車機的性質和預計運作模式,是合適的做法。	
		草案第4條——修訂第12條(車輛停泊的規例)	
		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容許以多種電子方式,包括卡片繳付泊車費,主席詢問《條例草案》中"卡片"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卡片"是一般用詞,其一般涵義適用於現行法例及《條例草案》。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11 條(文件的偽造)	
		委員並無提問。	
012549 -	主席	第3部——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015228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草案第6條——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謝偉銓議員	草案第7條——修訂第2條(釋義)	
		草案第8條——修訂第11條(豎立停車收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錶等有關規定)	
		草案第9條——廢除第12條(泊車儲值卡) 委員並無就上述草案條文提問。	
		草案第 10 條——加入第 12AA 條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停止泊車儲值卡的退款 安排,以及當局有何法律基礎建議改變政策,就現行退款安排施加時限。	
		政府當局解釋,自 2003-2004 年度起已停止接受名為易泊卡的泊車儲值卡作為路旁停車收費錶的繳費媒介。在此之後,政府當局為易泊卡持有人提供退款安排。鑒於近年只收到少量退款要求,加上核實個別易泊卡餘值的電子閱讀器快將到達使用年限,政府當局認為公布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易泊卡的退款申請是合適的起停止接受易泊卡的退款申請是合適的認數實質工作,讓公眾知悉退款安排將會終止。	
		主席建議透過在運輸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派 發單張,向駕駛人士宣傳退款安排將會終 止。	
		草案第 11 條——取代第 12A 條	
		草案第 12 條——廢除第 12B 條(操作泊車器 具的硬幣及條件的指明)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2D 條(與泊車儲值 卡及泊車票有關的罪行)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13(1)條就《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章)第 12D條標題提出的擬議修訂,是否擬在廢除第 374C章整條第 12D(1)條之前生效,以及作出有關安排的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13(1)條就第 374C 章第 12D 條標題提出的擬議修訂,即以"繳費媒介"取代"泊車儲值卡",擬於 2020 年 5 月 1 日生效,早於草案第 13(3) 條廢除第 374C 章整條第 12D(1)條的擬議生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1赤 凡		效日期,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有關安排符合刪除對"泊車儲值卡"的過時提述的目的,而又不影響第 12D(1)條持續實施至"泊車儲值卡"不再存在為止。當局認為"繳費媒介"一詞是一般用詞,涵蓋任何繳費的媒介。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 條,任何條例條文的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限制任何條例的釋義。	Ry1J美//
		謝議員詢問是否需要檢討與泊車儲值卡有關的罪行的罰則水平(即 500 元)。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罰則水平與現行法例下與泊車票有關的類似罪行的罰則水平保持一致。由於無證據顯示相關罪行有上升趨勢,水府當局認為現時不需要檢討有關罰則,於政府當局補充,與使用認可繳費媒介以外的方法操作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有關的罪行,會有較重的罰則。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3 條(泊車器具的 <u>干擾)</u>	
		草案第 15 條——加入第 13A 條	
		草案第 16 條——修訂附表 1(圖形)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廢除第 374C 章第 2 條中"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的建議,以及在第 374C 章附表 1 中加入新訂第 18A 號圖形的擬議修訂,是否擬在廢除第 374C 章附表 1 中第 18 號圖形的建議實施之前生效,以及作出有關安排的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即使"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已被廢除,第 18 號圖形所顯示的交通標誌仍可使用。要一次過更換現時所有這些交通標誌存在實際困難,因而需要保留第 18 號圖形一段時間。更換工作估計需時大約兩年,在 2022 年年中完成,現有停車收費錶及新停車收費錶會並存約兩年。	
		草案第 17 條——取代附表 2	
		草案第 18 條——廢除附表 5(泊車儲值卡發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1宗記		出的條件)	ロソ1」 実ル
		委員並無就上述草案條文提問。	
015229 - 01532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4 部——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 公告》	
		草案第 19 條——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委員並無就上述草案條文提問。	
015324 - 015559	主席政府當局	第5部——相關修訂 第1分部——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草案第 20 條——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 事項)條例》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10 條(在設有停車 收費錶的地方及憑票泊車車位泊車)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11 條(沒有按停車 收費錶繳費而泊車)	
		第 2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草案第 24 條——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草案第 25 條——修訂附表	
		委員並無就上述草案條文提問。	
議程第III	項 —— 其他事項		
015560- 0159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以及主席的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20 年 8 月 26 日